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19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第 17/2009 號法律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 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第 17/2009 號法律的附表

一、在經第 4/2014 號法律及第 10/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/2009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所指的表一 A 及表二 B 中分別增加以下物質，該等物質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：

- （一）表一 A：U-47700、丁酰芬太尼、卡芬太尼、奧芬太尼、呋喃芬太尼、丙烯酰芬太尼、4-氟異丁基芬太尼及四氫呋喃芬太尼；
- （二）表二 B：哌乙酯、1-(2-噻吩基)-N-甲基-2-丙胺、N-(1-甲氧基羰基-2,2-二甲基丙基)-1-(環己基甲基)吡啶-3-甲酰胺、N-(1-金剛烷基)-1-(5-氟戊基)吡啶-3-甲酰胺、[1-(5-氟戊基)-1H-吡啶-3-基](2,2,3,3-四甲基環丙基)甲酮、N-(1-氮甲酰基-2-甲基丙基)-1-(環己基甲基)-吡啶-3-甲酰胺、5F-ADB/5F-MDMB-PINACA、N-(1-氮甲酰基-2-甲基丙基)-1-戊基吡啶-3-甲酰胺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1-戊基-3-(2,2,3,3-四甲基環丙甲酰基)吡啶、1-(5-氟戊基)吡啶-3-甲酸-8-喹啉酯以及 4-氟苯丙胺。

二、在第 17/2009 號法律第四條第五款所指的表五中，增加兩種物質：4-苯胺-N-苯乙基哌啶及 N-苯乙基-4-哌啶酮；該等物質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。

第二條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賀一誠

二零一九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崔世安